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8#）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华发来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华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计划安排梁雪萍女士、姜亚男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亚男女士工作调整，经中审华安排，由注册会计师张学兵先生接替姜亚男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梁雪萍女士、张学兵先生，其中梁雪萍女士为项目负责合伙人，张学兵先生为项目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 张学兵先生于201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在在中审华专职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至2017年

曾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2. 张学兵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